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2025年甘肃省地下水动态监测项目

对我省 377 个省级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定期巡查两次；对监测区内 322 个监测站点开展水质监测，并依据《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对其进行评价，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重新修建 6 个被破坏的监测井保护装置；安装 37 台地下水自动监测仪；测量监测站点标高 22 处；看护监测站点 67 处，并向看护人发放看护费用；安装监测站点标识牌 57 个；更换监测站点保护装置 57 个；通过以上工作获取地下水水位、水温和水质等动态监测数据，分析评价监测区内地下水年际水位变化、水质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实现对全省地下水的动态评价，为自然资源管理、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与服务。

（二）2025年甘肃省地下水监测井新建项目

针对我省自然资源部门地下水监测站点分布密度不足、地区差异大的具体情况，在我省甘南州舟曲县，陇南市武都区、徽县、西和县、康县、礼县、宕昌县、文县、两当县新建 24 眼省级标准化监测井，钻探总进尺 1170m。加快完善我省地下水监测网络布局，实现对地下水监测“空白区”地带、监测不到位地带的覆盖，带动区域监测工作能力的持续提升，为我省自然资源部门在履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水资源确权登记”及“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三大监管职责提供数据支撑与服务。

（三）2025 年甘肃省地下水监测井新建项目监理

对甘南州舟曲县，陇南市武都区、徽县、西和县、康县、礼县、宕昌县、文县、两当县等地共 24 眼地下水监测井的建设工程监理，对工程的施工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监理大纲，并按照监理大纲、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及合同要求对新建井工程建设内容实施全过程和重点环节监理，对监理过程进行记录备查。监理服务期限伴随整个施工工期。

（四）全省地下水监测网完善及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筛选生态环境部门符合监测要求的地下水监测井约 100 眼，安装地下水水位、水温自动监测设备，完成井口标高测量 100 点，接入我省自然资源部门地下水监测网络；根据省级地下水监测巡查维护工作实际，对部分地下水监测区域或站点开展防护装置等基础设施配备、完善等工作。

二、建设周期

（一）2025 年甘肃省地下水动态监测项目。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22 天。

（二）2025 年甘肃省地下水监测井新建项目。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22 天。

（三）2025 年甘肃省地下水监测井新建项目监理。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22 天。

（四）全省地下水监测网完善及监测能力提升项目。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22 天。

三、提交成果

（一）2025 年甘肃省地下水动态监测项目

1. 成果报告。《甘肃省地下水动态监测成果报告（2025 年度）》、《甘肃省 2025 年地下水动态监测半年报》、《甘肃省 2025 年地下水动态监测年报》；
2. 附图集。包括各监测区等水位埋深图、等水位标高等、水化学图、水质监测点分布图等；
3. 原始资料。包括日常水质检测报告、保护装置修建及监测设备安装照片集、监测井孔口标高测量成果表、监测区巡查记录汇总表等。

（二）2025 年甘肃省地下水监测井新建项目

1. 24 眼建设完成的标准监测井；
2. 《甘肃省地下水监测井新建项目（2025 年度）成果报告》；
3. 新建井相关原始记录资料（单井综合测井曲线图、水质化验报告、监测井综合图表、施工照片集等原始资料册）。

（三）2025 年甘肃省地下水监测井新建项目监理

提交施工监理日志及监理报告。

（四）全省地下水监测网完善及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1. 共享生态环境部门监测井地下水自动监测仪器安装记录和井口标高测量成果报告，监测仪器所获取的数据接入省级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络；
2. 省级地下水监测典型监测站点的防护装置等基础设施及其施工记

录表。